

# 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动物防疫专项绩效自评报告

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2 月

##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2021 年区级动物防疫专项预算总金额为 608 万元，共支出 595.5746 万元专项资金，执行率为 97.96%，其中：拨付鲤春病毒血症染病、染疫鸭及染疫梅花鹿扑杀补助共 13.658 万元；拨付 2021 年上半年和三季度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在动物防疫专项中共列支 431.9166 万元；区疾控中心 and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购买消毒药、瘦肉精试纸条和相关防疫物资在动物防疫专项中列支 50 万元；2021 年 9 月份紧急采购动物防疫物资、拨付各街镇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经费、动物防疫及检疫相关工作经费和拨付冷链维护运行经费共从动物防疫专项中列支 100 万元。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资金中的 13.658 万元扑杀补助，通过“惠农一卡通”直接拨付给红日观赏鱼养殖户、染疫鸭养殖户和染疫梅花鹿养殖户，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基金中列支 73.9166 万元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运营经费 358 万元，直接拨付给长胜环保公司用于 2021 年上半年和三季度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费用。2021 年动物防疫物资经费 50 万元用于政府采购兽用消毒药、

“瘦肉精”检测试纸条及相关动物防疫物资，经银行转账拨付。经政府同意紧急采购动物防疫物资费用与无害化采购代理评审费在动物防疫专项中列支 37.9111 万元用于拨付，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在动物防疫专项中列支 51.603 万元用于拨付各街镇 2021 年动物防疫及检疫相关工作经费，经区防指同意在动物防疫专项中列支 1 万元用于拨付 2021 年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以及列支 9.4859 万元用于冷链的相关运行。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在本项目的支持下，2021 年全区开展了动物防疫免疫、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排查、非洲猪瘟临时检查站值守、查源灭原等相关工作，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流行与发生，确保了全区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确保了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率及抗体合格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完成了全区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了病害动物的及时收集与处理；通过购买动物防疫物资，提高了基层动物防疫各项措施的积极性，努力为防控措施落到实处提供充足的物质保障。主要绩效目标已完成。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2〕1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加强了组织领导，明确了相关责任科室为专项绩效的责任主体，相关科室长为责

任人，并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和单位内部职责分工，组织实施了自评工作，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有力、有效进行。

###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1年全区开展了动物防疫免疫、流行病学调查、查源灭原等相关工作，同时根据上级有关要求4月1日-7月1日在全区10个主要交通干道设立非洲猪瘟临时检查站，切实做好非洲猪瘟等防控工作，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流行与发生；对区级冷链冷库设备进行了定期维护，保障动物疫苗质量，保障了疫苗的免疫效果，为有效预防动物疫病发生奠定了基础；通过对染疫动物的预防性扑杀补助，确保了全区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完成了全区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了病害动物的及时收集与处理；通过购买基层防疫所需防护服、消毒药、手套、靴子等，提高了基层落实免疫、监控、巡查、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动物防疫各项措施的积极性，努力为防控措施落到实处提供充足的物质保障。动物疫情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主要绩效目标已完成，资金得到了有效分配，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自评分为99.8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基金(87.5746万元): 1.红日观赏鱼养殖基地鲤春病毒血症染病锦鲤扑杀补助及相关费用5.244

**万元:** 2020年9月8日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处置工作方案,对染疫锦鲤进行扑杀处置,参照国家规定畜禽病种扑杀补助办法,按小于0.5斤/尾的锦鲤补助5元/斤,大于0.5斤/尾的锦鲤补助10元/斤的标准,共处置小于0.5斤/尾的锦鲤516公斤、大于0.5斤/尾的锦鲤2064公斤,补偿费用共计4.644万元,使用消毒药物15箱0.6万元,共计5.244万元,经向区人民政府请示,区财政提出意见后直接拨付。

**2. 染疫病禽扑杀补助 0.384 万元:** 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区防指对全区1户养鸭户进行扑杀成年病鸭256羽,按照《长沙市望城区畜牧兽医水产局 财政局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望畜发〔2016〕33号)规定的成年病鸭15元/羽标准,经区防指办向区人民政府请示后,通过“惠农一卡通”直接补助给养殖户0.384万元;

**3. 染疫梅花鹿扑杀补助 8.03 万元:** 2021年9月17日上午区政府办组织召开乌山街道达豪梅花鹿生态养殖场布病应急处置工作会议,对达豪梅花鹿生态养殖场染疫梅花鹿扑杀处置工作进行研究,同意《乌山街道达豪梅花鹿生态养殖场布病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不超过成鹿市场价(经咨询为13000元/头)的40%标准商谈补助,区防指办会同乌山街道与养殖户主协商同意按成鹿(共14头)5200元/头,小鹿(共3头)2500元/头,共计8.03万元给予补助,通过“惠农一卡通”直补方式拨付,并报区防指同意后拨付给养殖户。

**4. 三季度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经费 73.9166 万元:** 区农业农村局向区政府请

示拨付长胜环保公司 2021 年三季度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 351.479 万元后，经区财政提出意见，使用重大动物疫病扑杀基金 73.9166 万元，直接拨付给长胜环保公司。

**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运营经费（358 万元）：**2021 年 7 月，长胜环保公司向区农业农村局请求拨付 2020 年无害化处理保底运营经费和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 132.0076 万元，经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对运营费及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后，区农业农村局向财政局去函请予支持拨付，区财政局建议从专项资金中使用 132.0076 万元予以拨付无害化处理保底运营经费和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费。2021 年 11 月，长胜环保公司向区农业农村局请求拨付 2021 年三季度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 351.479 万元，经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对运营费及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后，区农业农村局向区人民政府请示支持拨付，区财政建议从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运营经费中使用结余的 225.9924 万元予以拨付三季度无害化处理保底运营经费和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费。

**动物防疫物资（50 万元）：**2021 年元月区疫控中心向区农业农村局请示采购部分防控储备物资并同意后，自行采购相关防疫储备物资 16.38 万元；2021 年 3 月份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向区农业农村局请示采购“瘦肉精”检测试剂卡和兽用消毒药，经区农业农村局同意后自行采购 10000 份“瘦肉精”检测试剂卡支付费用 17.65 万元、采购兽药消毒药 4

吨支付费用 9.44 万元，共计 27.09 万元；2021 年 5 月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向区农业农村局请示采购兽医实验室试剂，经批准同意后共支付 8.533 万元费用，从动物防疫物资专项中列支 6.53 万元。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及冷链运行费（100 万元）：**2021 年 8 月区农业农村局向区人民政府请求同意紧急采购一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的请示，经区人民政府同意自行组织询价紧急采购一批应急防控物资，在区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预算中列支为 32.41 万元；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对公开招标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公司及动物防疫物资的采购代理，包括专家评审费用为 5.229 万元，购买五指峰消毒药 0.9121 万元；经报请区防指同意，拨付 2021 年望城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冷链运行费中列支 1 万元；为便于全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局党组研究同意，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冷链运行工作经费中列支 51.603 万元用于拨付 2021 年动物疫病防控及检疫相关工作经费；为保障冷库的正常运行及疫苗冷藏车的正常运转，从专项中列支 9.4859 万元用于冷链系统的日常维护与运转。

##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助经费 13.658 万元，均是经区防指办向区人民政府请示同意从区级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助基金中列支。2021 年支付长胜环保公司的上半年和三季度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费用 483.4866 万元，均是由区农业综合

执法大队进行核算，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去函和向区人民政府请示后，经财政局建议从区级动物防疫专项中列支431.9166万元。动物防疫物资的50万元是由区疫控中心和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向区农业农村局请示购买防疫物资同意后，按有关采购程序进行购买及拨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冷链运行工作经费100万元，经区农业农村局向区人民政府请求紧急购买动物防疫物资、拨付非洲猪瘟防控经费同意后进行拨付，2021年动物防疫及检疫相关工作经费经局党组研究后拨付给各街镇。

###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1. 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到位。**充分利用重大动物疫病及冷链相关工作经费，设立非洲猪瘟临时检查站、购买动物防疫物资、拨付各街镇动物防疫及检疫相关工作经费、维护冷链的日常运行，保障了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抗体合格率在70%以上。

**2. 确保了全区疫情稳定。**通过对染疫畜禽进行扑杀处置和无害化处理，有效控制了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行和传播，病害动物的收集率超过98%。

**3. 及时有效处理病害动物。**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全区规范处理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1151.47吨，能够做到及时收集病害畜禽，收集处理及时率达到100%，处理过程严格保证动物防疫条件的执行，基本保障了公共卫生安全。

**4. 完成各项检测监测任务:**2021 年兽医实验室严格落实上级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圆满完成上级的口蹄疫、布病、禽流感、血吸虫等相关监测任务,全区重大动物疫病阳性样检出率为 0,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

####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在本项目的支持下,购买动物防疫物资、开展“大清洗、大消毒”等查源灭源行动、开展非洲猪瘟临时检查的值守、严格疫情排查、开展疫病流调与检测工作、规范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严格落实动物防疫及检疫的相关措施,确保了畜牧业的健康发展,确保了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维护了社会稳定,保护了生态环境。